

附件 4B

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表

前註

為適用本附件之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，其說明如次：

1. 任一節或目所適用之一項或一組之規則，係從其他相關節或目變更者，倘該貨品符合以上任一規則，得擇一適用之。
2. 本附件之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係以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2007 年版為架構。
3. 以下定義適用本章：
 - (a) 類為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類；
 - (b) 章為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章；
 - (c) 節為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下稅則號列之前 4 碼；
 - (d) 目為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下之稅則號列之前 6 碼。
4. 適用本附件之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如次：
 - (a) **WO** 係指貨品於締約一方完全取得；
 - (b) **從任何其他章改變至此**係指用於貨品製造過程之所有非原產原物料，其稅則號列業經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章的轉換；
 - (c) **從其他節改變至此**係指用於貨品製造過程之所有非原產原物料，其稅則號列業經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節的轉換；
 - (d) **從其他目改變至此**係指用於貨品製造過程之所有非原產原物料，其稅則號列業經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目的轉換；
 - (e) **區域產值含量 (XX)** 係指貨品依照第 4.3 條 (區域產值含量) 計算之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XX 百分比。